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南分公司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研究决定，注销本公司西南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由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招股说明书、申请资料。2024年11月20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材料。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简称“函”）（2024年1156号）。2024年9月1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并于同日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公司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单独版本，其所载资料可会同递交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

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媒体上刊发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内容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特将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网站刊登：

中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ek/2024/106679/documents/seek241110000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ek/2024/106679/documents/seek24111000023_c.pdf)

英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ek/2024/10679/documents/seek24111000024.pdf>

需要预先以说明的，本公告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上接B017版）

- 17北京晨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向东  
电话：010-68613866-7024  
联系人：李露露  
客服电话：400-818-8000
- 18上海得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崙山路333号2楼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崑崙山路333号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22-5885
- 1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10-5920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 2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建设路111号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建设路111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 2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2层101D、02A-02P、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2层101D、02A-02P、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雷  
客服电话：400-6099-200
- 22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01904室  
法定代表人：张策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德  
客服电话：400-012-5899
- 2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967号107室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001/95193
- 24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长江证券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2F-34F  
法定代表人：郑刚  
电话：010-56313555
-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A座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68306678  
客服电话：400-886-728
- 2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配路173号1001-1007室161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173号1001-1007室1611  
法定代表人：周立  
客服电话：400-808-1016
- 27北京新晟众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1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电话：010-58828265  
联系人：魏飞  
客服电话：010-62675399
- 28裕安（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2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瑜  
电话：010-63306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 29上海得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翌雯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彦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 30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尹树彬  
电话：021-52282063  
联系人：王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 31上海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栋汇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俞钧  
客服电话：021-33012090
-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邵雷  
客服电话：400-004-8821
- 33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电话：021-6570077-209  
联系人：俞申申  
客服电话：400-820-5369
- 34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16、12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豪杰  
电话：021-48893002
- 35珠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冉莹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 36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直街6号6楼6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直街6号6楼603  
法定代表人：温丽娟  
客服电话：4000-556-671
- 3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A座2101室（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电话：0755-89460060  
联系人：魏广军  
客服电话：400-684-0500
- 38中银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宣武门外大街华润建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服电话：4008-909-908
- 3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4号楼1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4号楼1层1-7-2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010-56070800
- 4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1001
- 4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魏晶  
电话：021-20636224  
联系人：江屏  
客服电话：400-820-1515
- 42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E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E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顾朝晖  
电话：0755-8500513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002-888
- 43北京雪莱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4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4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 44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E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E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顾朝晖  
电话：0755-8500513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002-888
- 45北京雪莱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4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4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 46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楼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楼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树强  
客服电话：400-900-8826
- 4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687/4008-888-108
- 4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沙舟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4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由于一汽股份为公司与一汽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碧磊、李胜、王浩、刘延昌、邓为和陈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 议案内容：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拟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调整至2024年11月21日，除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取消外，其他议案保持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4-075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月31日，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授权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可选择的子议案数:8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5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法律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
3.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
4.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中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 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议案的委托投票。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1月19日下午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

3. 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运营部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  
(3) 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编：130011